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236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住所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吴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
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魏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
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住上
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住上
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住上
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住福
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魏 [] 住福建省 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[]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]

本院在执行 [] 股份有限公司 [] 与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陈 []、陈 []、陈 []、陈 []、魏 []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、陈 []、陈 []、陈 []、陈 []、魏 []、上海 [] 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7027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有限公司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路 99 弄 1 号 1-5 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龚德华
审判员 陈建军
审判员 安文琪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
书记员 徐立

